

# 土地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等同意無償將座落於\_\_\_\_\_之土地(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)提供高雄市田寮區公所辦理\_\_\_\_\_施工使用，並於工程構造物存續期間內做管理維護目的之使用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與工程牴觸之地上物、土地改良物同意無償提供高雄市田寮區公所處理。且於工程完成後，不得任意毀損及另附加設施或阻礙他人使用。
- 三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高雄市田寮區公所無涉。

以上立同意書人已明確審閱無虞，並親自簽章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田寮區公所

立同意書人 (蓋章)：	身分證字號：	住 址：	電 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